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嘉峪关市挥发性有机物便携式监测监管能力

合同备案号：2025HTBA00034提升项目(二次)

合同编号：JYGZCDL2024074G

甲方：嘉峪关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青岛和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5月29日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嘉峪关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全称）：青岛和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嘉峪关市挥发性有机物便携式监测监管能力提升项目（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JYGZCDL2024074G

（2）采购计划编号：JYGZCDL2024074G

（3）项目内容：采购标的及数量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采购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	红外热成像仪	青岛环控	PF-3000	1	套	48	48
2	便携式非甲烷总烃检测仪	青岛环控	PF-300	1	套	20	20
3	便携式总烃检测仪(FID)	青岛环控	PF-100	3	套	5	15
4	便携式TVOC检测仪(PID)	青岛环控	PB-100	2	套	2	4
5	颗粒物快速分析仪	青岛环控	JHK-2000	2	套	0.5	1
6	VOCs执法检测管理系统	汉洁	环保平台	1	套	14	14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是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是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是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是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1020000.00元 大写：壹佰零贰万元整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

☒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价款的50%，同时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项目完成仪器设备供货支付合同总价的10%；VOCs执法检测管理系统调试运行稳定后，项目整体通过验收合格，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40%。项目运行维护服务周期为3年，中标人在维护服务期内保证服务质量、系统运行稳定及按照需求适时升级，运维结束后，中标人无违约等其他合同约定阻碍返还履约保证金的事由，采购人一次性不计利息返还履约保证金给中标人。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完成日期: 合同约定运维期限止。

(2) 履约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电汇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102000.00元 (壹拾万零贰仟元整)

履约担保期限: 3年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嘉峪关市生态环境局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2) 履约验收时间: 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完成设备供应调试及软件开发。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_____

(4) 履约验收程序: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按投标文件中技术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内容验收

(6) 履约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标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5、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 (成交) 通知书

(5) 投标 (响应) 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
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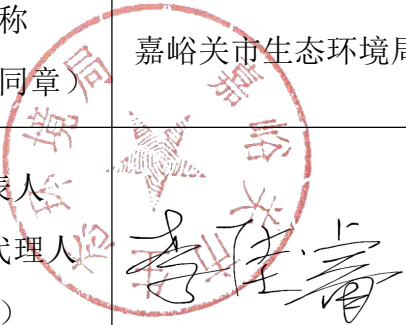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嘉峪关市生态环境局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嘉峪关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青岛和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男
住所	嘉峪关市南市区环保局 综合办公楼	住所	青岛市城阳区山河路 702 号 2-101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0937-6226005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甘肃省嘉峪关市钢城街道方特大道2388号市生态环境局综合办公楼	通信地址	青岛市城阳区山河路 702 号 2-10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20200013908747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43958119746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青岛和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工行嘉峪关建设路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青岛滁州路支行
银行账号	2702030409026403180	银行账号	223436420965

第二节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

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

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

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1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不接受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 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确保采购活动的顺利进行。
第二节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乙方应按时提供合格的技术成果或服务，确保项目按时完成。如乙方未能按时交付或交付的成果不符合合同要求，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按合同规定同时履行。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
	指定现场	用户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三年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乙方在接到甲方要求对所购仪器进行维修服务后，1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到达用户现场，终身上门维修，24 小时如不能排除故障会给甲方提供备用设备。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价款的50%，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项目完成仪器设备供货支付合同总价的 10%；VOCS 执法检测管理系统调试运行稳定后，项目整体通过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项目运行维护服务周期为 3 年，乙方在维护服务期内保证服务质量、系统运行稳定及按照需求适时升级，运维结束后，中标人无违约等其他合同约定阻碍返还履约保证金的事由，甲方一次性不计利息返还履约保证金给乙方。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项目运行维护服务周期为 3 年，乙方在维护服务期内保证服务质量、系统运行稳定及按照需求适时升级，甲方一次性不计利息返还履约保证金给乙方。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详见投标文件售后服务方案。
第二节 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详见投标文件。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规定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招标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二节 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u>5%</u>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u>15 %</u>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u>5%</u>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u>10 %</u>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甲方验收不合格，有权利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前期支付所有费用，并按合同价款的20%承担违约金。
第二节 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u>甲方所在地</u>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u>嘉峪关市</u>； （2）向<u>甲方所在地</u>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 款	/
---------------	------------	---

附件一：

承诺函

嘉峪关市生态环境局：

贵局 2025 年 5 月 14 日发送给我公司的《嘉峪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请提供材料真实性相关承诺的函》，我公司已收悉。针对“嘉峪关市挥发性有机物便携式监测监管能力提升项目(二次)”，我公司郑重承诺：

1、我公司提交的投标文件真实有效，投标产品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我公司有能力按时交付相关货物和服务。且相关货物和服务满足招标文件中相关条款。

3、我公司将积极配合贵局组织的项目验收工作。如我公司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交付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和服务，我公司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青岛和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5 日



附件二：

商务响应表



招标文件编号：JYGZCDL2024074G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嘉峪关市挥发性有机物便携式监测监管能力提升项目(二次)

招标文件编号：JYGZCDL2024074G

包 号：1

序号	采购要求	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一) 报价要求		 报价	无偏离	无
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我公司提供的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无偏离	无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设备主机及附件货款、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及其他应有的费用。投标人所报价格为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成的最终优惠价格。	我公司报价包括：设备主机及附件货款、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及其他应有的费用。我公司所报价格为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成的最终优惠价格。	无偏离	无
3	验收及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验收及相关费用由我公司负责。	无偏离	无
(二) 服务要求		服务	无偏离	无

1	1.交付及验收服务: (1) 中标人必须及时提供货物安装、调试、验收、运行维护等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等全过程的服务。 (2) 中标人负责解决货物在安装调试、试运行中发生的质量及性能等有关问题,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使用一年后负责连续三年,每年开展 1 次仪器校准,提供所有仪器校准报告。 (3) 中标人在供货、工程竣工或服务结束前,制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内容,做好组织交付和验收的准备,中标人负责验收过程专家费、装订费等所有产生的费用。 (4) 中标人应当严格按招标要求的内容提供货物或服务,并对相关资料进行认真整理。验收开始之前,由投标人介绍项目实施进度、工作重点、完成情况等。	1.交付及验收服务: (1) 我公司及时提供货物安装、调试、验收、运行维护等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等全过程的服务。 (2) 我公司负责解决货物在安装调试、试运行中发生的质量及性能等有关问题,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使用一年后负责连续三年,每年开展 1 次仪器校准,提供所有仪器校准报告。 (3) 我公司在供货、工程竣工或服务结束前,制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内容,做好组织交付和验收的准备,我公司负责验收过程专家费、装订费等所有产生的费用。 (4) 我公司严格按招标要求的内容提供货物或服务,并对相关资料进行认真整理。验收开始之前,由我公司介绍项目实施进度、工作重点、完成情况等。	无偏离	无
---	--	--	-----	---

2	2.现场检测服务: 中标人免费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提供 3 年现场检测服务, 派遣技术服务人员配合市生态环境部门开展每年 2 次、每次不少于 5 天的针对喷涂、焦化、碳素制品、石化、化工、实验室等 VOCs 排放企业、工业园区和重点监控企业现场检测, 锁定重点工艺工段污染源, 提升企业 VOCs 污染管控能力。	2.现场检测服务: 我公司免费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提供 3 年现场检测服务, 派遣技术服务人员配合市生态环境部门开展每年 2 次、每次不少于 5 天的针对喷涂、焦化、碳素制品、石化、化工、实验室等 VOCs 排放企业、工业园区和重点监控企业现场检测, 锁定重点工艺工段污染源, 提升企业 VOCs 污染管控能力。	无偏离	无
3	3.售后及培训服务 (1) 售后质保期限 3 年, 质保期内设备非人为使用原因造成的故障应免费更换同型号全新合格产品。提供设备终身维修服务, 上门服务保修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 在售后质保期内如出现故障问题, 中标人的售后人员应在接到使用者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	3.售后及培训服务 (1) 售后质保期限 3 年, 质保期内设备非人为使用原因造成的故障免费更换同型号全新合格产品。提供设备终身维修服务, 上门服务保修费用由我公司承担。 (2) 在售后质保期内如出现故障问题, 我公司的售后人员在接到使用者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 8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维修服务。 (3) 我公司售后人员在用户指定	正偏离	无

	维修服务。 (3) 中标人的售后人员在用户指定地点进行一对一的设备使用及维护培训, 直到用户人员基本能熟练操作	地点进行一对一的设备使用及维护培训, 直到用户人员基本能熟练操作		
(三) 交货要求		交货	无偏离	无
1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设备供应调试及软件开发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 完成设备供应调试及软件开发	正偏离	无
2	交货地点: 嘉峪关市生态环境局	交货地点: 嘉峪关市生态环境局	无偏离	无
3	提供制造商完整的随机资料, 包括完整的使用和维修手册等。	我公司承诺提供制造商完整的随机资料, 包括完整的使用和维修手册等。	无偏离	无
4	特别要求: 交货时要求投标人就所投产品提供产品说明书, 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对产品的合法供货渠道进行说明, 经核实如投标人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 视为欺诈, 为维护采购人合法权益, 投标人要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 同时, 依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 并连带追究所投产品制造商的责任。	交货时我公司就所投产品提供产品说明书, 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我对产品的合法供货渠道进行说明, 经核实如我公司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 视为欺诈, 为维护采购人合法权益, 我要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 同时, 依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 并连带追究所投产品制造商的责任。	无偏离	无

(四)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无偏离	无
1	合同签订后, 预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同时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 项目完成仪器设备供货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VOCS 执法检测管理系统调试运行稳定后, 项目整体通过验收合格, 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40%。项目运行维护服务周期为 3 年, 中标人在维护服务期内保证服务质量、系统运行稳定及按照需求适时升级, 采购人一次性不计利息返还履约保证金给中标人。	合同签订后, 预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同时我公司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 项目完成仪器设备供货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VOCS 执法检测管理系统调试运行稳定后, 项目整体通过验收合格, 采购人向我公司支付合同总价的 40%。项目运行维护服务周期为 3 年, 我公司在维护服务期内保证服务质量、系统运行稳定及按照需求适时升级, 采购人一次性不计利息返还履约保证金给我公司。	无偏离	无
(五)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无偏离	无
1	是否收取: 收取。	是否收取: 收取。	无偏离	无
2	履约保证金: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0%	履约保证金: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0%	无偏离	无
3	履约保证金递交须知: 合同签订后, 预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同时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递交: 合同签订后, 预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同时我公司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	无偏离	无

(六) 验收方法及标准	验收方法及标准	无偏离	无
1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必要时, 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 应当出具验收书, 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 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必要时, 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 出具验收书, 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 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无偏离	无

注:

1.不提供此表视为无效响应。

2.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视为虚假材料。

3.条款号指项目需求书中的序号或者编号, 项目需求书中标注“●”的条款, 也必须在“条款号”中标注“●”。

4.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如: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5.投标人在《商务响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的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公章): 青島和誠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 年 4 月 22 日



1、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嘉峪关市挥发性有机物便携式监测监管能力提升项目(二次)

招标文件编号：JYGZCDL2024074G

包 号：1

项目需求书所有条款的应答			
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技术应答	偏离说明
1、红外热成像仪	1.仪器特点：	1.仪器特点：	无偏离
	1.1 低温红外成像技术；	1.1 低温红外成像技术；	
	1.2 通过国家权威机构防爆安全认证；	1.2 通过国家权威机构防爆安全认证；（详见防爆认证证书）	无偏离
	1.3 通过全天候使用的高等级防护认证；	1.3 通过全天候使用的高等级防护认证；（详见防护等级证书）	无偏离
	1.4 可以录制音频；	1.4 可以录制音频；	无偏离



	1.5 WIFI 功能，可以同步输出红外视频影像到终端。	1.5 WIFI 功能，可以同步输出红外视频影像到终端。	无偏离
	2.仪器性能指标： 2.1 检测项目：成像挥发性有机气体泄漏和排放； 2.2 能够同时录制可见视频和音频，或者同时录制红外(IR)成像视频和音频； 2.3 成像模式：可见光模式，标准红外模式，增强红外模式；	2.仪器性能指标： 2.1 检测项目：成像挥发性有机气体泄漏和排放； 2.2 能够同时录制可见视频和音频，或者同时录制红外(IR)成像视频和音频； 2.3 成像模式：可见光模式，标准红外模式，增强红外模式； （详见盖章的产品彩页、技术参数确认函和盖章的 CMA 检测报告）	无偏离
	2.4 高灵敏度检测器；	2.4 高灵敏度检测器；	无偏离
	2.5 可以显示便携式 VOCs 检测仪传输的实时数据，可在图像上显示浓度检测仪 FID 等上的浓度信息； （需提供照片或其他相关材料）	2.5 可以显示便携式 VOCs 检测仪传输的实时数据，可在图像上显示浓度检测仪 FID 等上的浓度信息； （详见盖章的产品彩页、技术参数确认函和盖章的 CMA	无偏离



检测报告)		
2.6 视频存储器不小于 64GB;	2.6 视频存储器 128GB;	正偏离
2.7♦通讯模式: 具备数字信号输出功能及数据有线/无线网络传输功能, 内置蓝牙或 WIFI, 手机或者电脑可以通过 WIFI 实时同步查看成像视频; (需提供照片或其他相关材料)	2.7♦通讯模式: 具备数字信号输出功能及数据有线/无线网络传输功能, 内置蓝牙或 WIFI, 手机或者电脑可以通过 WIFI 实时同步查看成像视频; (详见盖章的产品彩页、技术参数确认函和盖章的 CMA 检测报告)	无偏离
2.8♦光谱范围: 3.2-3.5 μm; (需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	2.8♦光谱范围: 3.1-3.5 μm; (详见盖章的 CMA 检测报告、产品彩页、技术参数确认函)	正偏离
2.9 电池: 单块电池连续工作 3 小时以上(标准配置 2 块), 随身携带安全, 不连通仪器不供电;	2.9 电池: 单块电池连续工作 3 小时以上(标准配置 2 块), 随身携带安全, 不连通仪器不供电;	无偏离
2.10 显示器: 内置大于 3 英寸彩色液晶显示屏;	2.10 显示器: 内置 5 英寸彩色液晶显示屏;	正偏离
2.11 使用温度范围: -20°C 至+50°C;	2.11 使用温度范围: -20°C 至+50°C;	无偏离
2.12 可检测气体: 甲烷, 乙酸, 苯, 丁二烯, 丁烯,	2.12 可检测气体: 甲烷, 乙酸, 苯, 丁二烯, 丁烯,	无偏离



	丁烷, 二甲基苯, 乙烷, 乙烯, 乙苯, 环氧乙烷, 己烷, 庚烷, 异丁烯, 异丙醇, 异戊二烯, 甲醇, 甲基乙基酮, 辛烷, 戊烷, 丙烷, 丙醛, 丙醇, 环氧丙烷, 氧丙烷, 苯乙烷, 甲苯, 二甲苯等挥发性有机物。	丁烷, 二甲基苯, 乙烷, 乙烯, 乙苯, 环氧乙烷, 己烷, 庚烷, 异丁烯, 异丙醇, 异戊二烯, 甲醇, 甲基乙基酮, 辛烷, 戊烷, 丙烷, 丙醛, 丙醇, 环氧丙烷, 苯乙烷, 甲苯, 二甲苯等挥发性有机物。	
2、便携式非甲烷总烃检测仪	1.功能要求: 便携式非甲烷总烃检测仪采用气相色谱+氢火焰离子燃烧 (GC-FID) 原理, 能够准确的对废气中的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苯系物等污染物进行定性和定量测量。设备支持固定污染源废气排放、环境空气无组织排放等不同场景下的使用要求, 符合 (HJ1012-2018) 《环境空气和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便携式监测仪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标准, 具有测量精度高、操作方便、设备集成度高、续航时	1.功能要求: 便携式非甲烷总烃检测仪采用气相色谱+氢火焰离子燃烧 (GC-FID) 原理, 能够准确的对废气中的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苯系物等污染物进行定性和定量测量。设备支持固定污染源废气排放、环境空气无组织排放等不同场景下的使用要求, 符合 (HJ1012-2018) 《环境空气和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便携式监测仪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标准, 具有测量精度高、操作方便、设备集成度高、续航时	无偏离



续航时间长等特点。		间长等特点。	
2.性能指标:		2.性能指标:	
2.1♦测量范围: (0~30000)mg/m³; (需提供具有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		2.1♦测量范围: (0~30000)mg/m³; (详见盖章的CMA 检测报告、产品彩页、技术参数确认函)	无偏离
2.2 分析周期: 小于 2min;		2.2 分析周期: 小于 2min;	无偏离
2.3 重复性: RSD≤2%;		2.3 重复性: RSD≤1% (详见盖章的CMA 检测报告、产品彩页、技术参数确认函)	正偏离
2.4♦检出限: ≤0.07mg/m³ (以碳计); (需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		2.4♦检出限: ≤0.07mg/m³ (以碳计); (详见盖章的CMA 检测报告、产品彩页、技术参数确认函)	无偏离
2.5 预热时间: ≤30min;		2.5 预热时间: ≤30min;	无偏离
2.6 气时长: ≥6h;		2.6 气时长: ≥7h;	正偏离
2.7 工作电源: DC24V 输入或内置锂电池;		2.7 工作电源: DC24V 输入或内置锂电池;	无偏离
2.8 通讯模式: 具备数字信号输出功能及数据有线/		2.8 通讯模式: 具备数字信号输出功能及数据有线/无	无偏离



	无线网络传输功能;	线网络传输功能;	
	2.9 功耗: <350W。	2.9 功耗: <350W。	无偏离
3、便携式总烃分析仪 (FID)	1.功能要求: 便携式总烃检测仪采用氢火焰离子燃烧 (FID) 原理, 能够准确的对废气总烃类化合物进行定性和定量测量。设备支持固定污染源废气排放、环境空气无组织排放等不同场景下的使用要求, 符合《环境空气和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便携式监测仪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1012-2018) 标准, 具有测量精度高、操作方便、设备集成度高、续航时间长等特点。采用 FID 检测器, 针对各类管阀件、排泄口和设施密闭系统的泄漏点进行快速和精准识别, 能够及时发现泄漏点。	1.功能要求: 便携式总烃检测仪采用氢火焰离子燃烧 (FID) 原理, 能够准确的对废气总烃类化合物进行定性和定量测量。设备支持固定污染源废气排放、环境空气无组织排放等不同场景下的使用要求, 符合《环境空气和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便携式监测仪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1012-2018) 标准, 具有测量精度高、操作方便、设备集成度高、续航时间长等特点。采用 FID 检测器, 针对各类管阀件、排泄口和设施密闭系统的泄漏点进行快速和精准识别, 能够及时发现泄漏点。	无偏离



	2.性能指标:	2.性能指标:	
	2.1♦测量范围: (1.0~50,000)ppm 甲烷; (需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	2.1♦测量范围: (1.0~50,000)ppm 甲烷; (详见盖章的 CMA 检测报告、产品彩页、技术参数确认函)	无偏离
	2.2 响应时间: 使用 10,000ppm 甲烷, 最多在 5 秒内达到最终值的 90% ;	2.2 响应时间: 使用 10,000ppm 甲烷, 最多在 3.5 秒内达到最终值的 90% ;	正偏离
	2.3♦重复性: ≤ ±2% (甲烷); (需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	2.3♦重复性: ≤ ±2% (甲烷) (详见盖章的 CMA 检测报告、产品彩页、技术参数确认函)	无偏离
	2.4 准确性: FID:读数的±10%或±0.1ppm,取大值, 从 1.0ppm 到 10000ppm ;	2.4 准确性: FID:读数的±10%或±0.1ppm,取大值, 从 1.0ppm 到 10000ppm ;	无偏离
	2.5 线性范围: 满量程;	2.5 线性范围: 满量程;	无偏离
	2.6 预热时间: <30min;	2.6 预热时间: <30min;	无偏离
	2.7♦最低检出限: 0.2mg/m³ (甲烷); (需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	2.7♦最低检出限: 0.2mg/m³ (甲烷); (详见盖章的 CMA 检测报告、产品彩页、技术参数确认函)	无偏离



	2.8 工作条件: 环境温度(-10 ~ 50)℃;相对湿度≤85%; 大气压(86 ~ 106) kPa; 2.9 用气时长: ≥10h; 2.10 电池用时: ≥10h; 2.11 通讯模式: 具备数字信号输出功能及数据有线/无线网络传输功能; 2.12 重量: <4kg。	2.8 工作条件: 环境温度(-10 ~ 50)℃;相对湿度≤85%; 大气压(86 ~ 106) kPa; 2.9 用气时长: ≥10h; 2.10 电池用时: ≥10h; 2.11 通讯模式: 具备数字信号输出功能及数据有线/无线网络传输功能; 2.12 重量: <4kg。	无偏离 正偏离 正偏离 无偏离 正偏离
4、便携式TVOC检测仪(PID)	1.功能要求: 便携式TVOC检测仪基于光离子化检测器技术,对环境空气中挥发性有机物, 常温低湿度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开展便携式检测, 能够对TVOC进行定性和定量测量。测量范围(0.5 ~ 2000)μ mol/mol; 分辨率1μmol/mol, 适用于常规或易燃易爆等场	1.功能要求: 便携式TVOC检测仪基于光离子化检测器技术, 对环境空气中挥发性有机物, 常温低湿度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开展便携式检测, 能够对TVOC进行定性和定量测量。测量范围(0.5 ~ 2000)μ mol/mol; 分辨率0.1 μmol/mol, 适用于常规或易燃易爆等场合的应急检	正偏离



	合的应急检测、浓度超限报警、泄露检测等；气体传感器模块化设计，可搭配自行安装相应的传感器模块，无需进行配置，无需进行配置，即插即用；实时测量大气压、环境温度、环境相对湿度等参数；内置大容量锂电池，可连续工作 6 小时以上；Type-c 充电接口，普通 5V 充电器即可给仪器充电，支持多气体浓度动态曲线同时显示和详情显示。	测、浓度超限报警、泄露检测等；气体传感器模块化设计，可搭配自行安装相应的传感器模块，无需进行配置，即插即用；实时测量大气压、环境温度、环境相对湿度等参数；内置大容量锂电池，可连续工作 24 小时以上；Type-c 充电接口，普通 5V 充电器即可给仪器充电，支持多气体浓度动态曲线同时显示和详情显示，方便用户观测污染物变化。	
	2.性能指标： 2.1★测量范围：PID:(0.5 ~ 2000)ppm 异丁烯；(需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	2.性能指标： 2.1★测量范围：PID:(0.5 ~ 2000)ppm 异丁烯；(详见盖章的 CMA 检测报告、产品彩页、技术参数确认函)	无偏离
	2.2 响应时间：PID:使用 500ppm 异丁烯，最多在	2.2 响应时间：PID:使用 500ppm 异丁烯，最多在 5	无偏离



	5 秒内达到最终值的 90%;	秒内达到最终值的 90%;	
	2.3•重复性: 测量误差±1%; (需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	2.3•重复性: 测量误差±1%; (详见盖章的 CMA 检测报告、产品彩页、技术参数确认函)	无偏离
	2.4 准确性: 示值误差≤10%;	2.4 准确性: 示值误差≤10%;	无偏离
	2.5 预热时间: <30min;	2.5 预热时间: <30min;	无偏离
	2.6•最低检出限 PID:0.5ppm 异丁烯; (需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	2.6•最低检出限 PID:0.5ppm 异丁烯 (详见盖章的 CMA 检测报告、产品彩页、技术参数确认函)	无偏离
	2.7 工作条件: 环境温度(-10~50)°C;相对湿度≤95%;大气压(86~106) kPa;	2.7 工作条件: 环境温度(-20~60)°C;相对湿度≤95%;大气压(86~106) kPa;	无偏离
	2.8 电池用时: ≥6h;	2.8 电池用时: 24h;	正偏离
	2.9 通讯模式: 具备数字信号输出功能及数据有线/无线网络传输功能;	2.9 通讯模式: 具备数字信号输出功能及数据有线/无线网络传输功能;	无偏离
	2.10 重量: <5kg。	2.10 重量: 1kg。	正偏离



5、颗粒物快速分析仪	1.功能要求: 应用光学方法(激光)检测空气中的粉尘浓度，得出颗粒物的等效粒径及单位体积内不同粒径的颗粒物数量，进而得到不同粒径颗粒物的质量浓度。用于环境空气颗粒物 PM2.5、PM10 浓度的测量。	1.功能要求: 应用光学方法(激光)检测空气中的粉尘浓度，得出颗粒物的等效粒径及单位体积内不同粒径的颗粒物数量，进而得到不同粒径颗粒物的质量浓度。用于环境空气颗粒物 PM2.5、PM10 浓度的测量。	正偏离 (详见盖章的产品彩页—技术参数响应部分和技术参数确认函)														
	2. 性能指标: 2.1	2. 性能指标: 2.1															
	<table><tr><th>主要参数</th><th>参数范围</th><th>分辨率</th><th>准确度</th></tr><tr><td>◆PM2.5 PM10</td><td>(0 ~ 1000) $\mu\text{g}/\text{m}^3$</td><td>0.1 $\mu\text{g}/\text{m}^3$</td><td>$\leq 100\mu\text{g}/\text{m}^3$ 时, 准确度不超过 $\pm 15\mu\text{g}/\text{m}^3$; $> 100\mu\text{g}/\text{m}^3$</td></tr></table>	主要参数		参数范围	分辨率	准确度	◆PM2.5 PM10	(0 ~ 1000) $\mu\text{g}/\text{m}^3$	0.1 $\mu\text{g}/\text{m}^3$	$\leq 100\mu\text{g}/\text{m}^3$ 时, 准确度不超过 $\pm 15\mu\text{g}/\text{m}^3$; $> 100\mu\text{g}/\text{m}^3$	<table><tr><th>主要参数</th><th>参数范围</th><th>分辨率</th><th>准确度</th></tr><tr><td>◆PM2.5 PM10</td><td>(0 ~ 1000) $\mu\text{g}/\text{m}^3$</td><td>0.1 $\mu\text{g}/\text{m}^3$</td><td>$\leq 100\mu\text{g}/\text{m}^3$ 时, 准确度不超过 $\pm 10\mu\text{g}/\text{m}^3$; $> 100\mu\text{g}/\text{m}^3$</td></tr></table>	主要参数	参数范围	分辨率	准确度	◆PM2.5 PM10	(0 ~ 1000) $\mu\text{g}/\text{m}^3$
主要参数	参数范围	分辨率	准确度														
◆PM2.5 PM10	(0 ~ 1000) $\mu\text{g}/\text{m}^3$	0.1 $\mu\text{g}/\text{m}^3$	$\leq 100\mu\text{g}/\text{m}^3$ 时, 准确度不超过 $\pm 15\mu\text{g}/\text{m}^3$; $> 100\mu\text{g}/\text{m}^3$														
主要参数	参数范围	分辨率	准确度														
◆PM2.5 PM10	(0 ~ 1000) $\mu\text{g}/\text{m}^3$	0.1 $\mu\text{g}/\text{m}^3$	$\leq 100\mu\text{g}/\text{m}^3$ 时, 准确度不超过 $\pm 10\mu\text{g}/\text{m}^3$; $> 100\mu\text{g}/\text{m}^3$														



招标文件编号：JY G Z C D L 2 0 2 4 0 7 4 G

				μg/m³时, 准 准确度不超过± 15%。	μg/m³时, 准 准确度不超过± 15%。
温度	(-20 ~ 70)°C	0.1°C	温度	(-20 ~ 120)°C	0.1°C
湿度	(0 ~ 100)%RH	0.1%RH	湿度	(0 ~ 100)%RH	0.1%RH
大气压	(50 ~ 130)kPa	0.1kPa	大气压	(50 ~ 130)kPa	0.1kPa
2.2 打印机：内置打印机；				2.2 打印机：内置打印机；	无偏离
2.3 通讯模式：支持数据导入导出功能；				2.3 通讯模式：支持数据导入导出功能；	无偏离
2.4 报警：蜂鸣或显示红色；				2.4 报警：蜂鸣或显示红色；	无偏离
2.5 数据存储：大于 4000 组数据；				2.5 数据存储：大于 4000 组数据；	无偏离



6、VOCs 执法检测 管理系统	2.6 主机重量：<2kg;	2.6 主机重量：1kg;	无偏离
	2.7 功耗：<5W;	2.7 功耗：1W;	无偏离
	2.8 工作电源：小于 DC24V 2A。	2.8 工作电源：小于 DC24V 2A。	无偏离
	◆系统功能要求： VOCs 执法检测管理系统安装在手持便携式设备终端中，实现对现场 VOCs 检测行为和检测数据管理，可以对石化、制药、食品加工、表面涂装、印刷、油品储运等重点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分污染物进行现场抽检管理，实现“一企一档”、“一案一档”、“可追溯”、“可溯源”、“可管理”。	◆系统功能要求： VOCs 执法检测管理系统安装在手持便携式设备终端中，实现对现场 VOCs 检测行为和检测数据管理，可以对石化、制药、食品加工、表面涂装、印刷、油品储运等重点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分污染物进行现场抽检管理，实现“一企一档”、“一案一档”、“可追溯”、“可溯源”、“可管理”。 (详见技术参数确认函)	无偏离

注：

- 1.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 2.条款号指项目需求书中的序号或者编号，项目需求书中标注“●”的条款，也必须在“条款号”中标注“●”。



招标文件编号：JY G Z C D L 2 0 2 4 0 7 4 G

3.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如：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4. 投标人在《技术响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5. 技术响应表的投标应答内容应提供技术支撑材料。

投标人（公章）： 青岛和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4 月 22 日

附件四：

一、售后服务方案概述/售后优惠条件和现场检测服务

1.1 售后服务方案概述/售后优惠条件

针对项目名称: 嘉峪关市挥发性有机物便携式监测监管能力提升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 JYGZCDL2024074G 项目, **青岛和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我公司**) 配合此次投标的仪器制造商——**青岛环控设备有限公司**, 为用户提供**及时+全面的技术支持和服务**。提供的售后服务的目标是获得贵单位的最大满意, 我们将对所售的设备提供最完善的优质售后服务。

我公司希望通过此次项目投标全力确保本次用户可以成功的使用我们的产
品进行工作, 促进先进的监测/研究服务, 提高工作质量, 我们将不断的为各用
户提供各种技术支持及所需的技术服务。我们深知, 出色的完成设备的供应及安
装、调试只是一个开始, 完善的售后服务才是真正检验一个公司的时候, 我公司
坚信良好的售后服务是用户信心的标志。我们为用户开辟了售后服务热线 (**158
6555 4367**) 和甘肃省当地售后服务联系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国
泰家园 3 号楼**), 以使用户随时能与我们联系, 解决问题。

自公司成立至今, 我们已有了数次与全国各省市生态环境局、高校、科研院
所成功合作的经验, 我们有信心, 有能力顺利完成本次项目的实施。

我公司甘肃省办事处设在兰州市, 常驻经验丰富、技术娴熟的维修工程师,

负责产品的全部售后,对于用户的服务需求可以做到第一时间响应并提供技术服务。作为专业的仪器制造生产、供应和技术售后服务商,我公司在产品选型和售后服务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可为用户提供优质、快速的服务。针对本项目,制定了详实、完整、具体且可行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和工作计划,通过提前进行准备设备及辅配件,设备提前备货,预先安装调试和验收等手段保障设备性能,缩短调试工期,制定了完善安装调试规范、验收作业流程和指导书,能够确保按时、高质量、高标准完成项目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工作。

我公司将本着严谨的科学态度、诚实的工作理念,充分考虑用户提出的每一项要求,为用户提供最终成熟、合理、优质的方案和优良的售后服务。为了明确保修期内外的服务内容和进一步做好售后服务工作,特针对本项目作出我公司的售后服务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愿作出以下**承诺与售后优惠条件**:

- 1、我公司如中标,供货数量和质量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 2、我公司如中标,签订合同时间及供货时间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在接到中标通知书的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供货时间:本项目于合同签订后**28日**内完成设备供应调试及软件开发。
- 3、我公司如中标,质保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质

保期叁年,质保期内设备非人为使用原因造成的保障免费更换同型号全新合格产品,由设备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交付之日起算。每年开展一次仪器校准,提供仪器校准报告。质保范围包括设备调试、维修和相关软硬件升级等,质保期内更换配件重新计算该配件质保期。

质保期结束后,用户可根据需要重新与供应方签订产品维护协议,确保仪器的正常运转,我公司保证所有设备的原厂配件设备的寿命完结前和交付设备后的10年内均可充足提供,所有配件更换后,该设备可以继续良好地运行。备品备件更换只收取配件费的8折,并提供上门服务,免收人工费。

4、我公司承诺接到用户仪器维护需求,无论质保期内还是质保期外,1小时内响应,8小时到达用户现场,终生上门维修,24小时后如不能排除故障会给采购人提供备用设备。公司配置巡检车,质保期内,售后工程师每年有两次以上到采购人的设备所在地巡视检测,提供必要技术支持和系统维护、保养。

5、公司配置巡检车,我公司为用户提供每年不少于2次主动式免费维保巡检服务(实验室或现场),24小时电话技术支持服务。

客户意见

- 1. 本公司为加强对客户的服务,并培养服务人员“顾客第一”的观念,特举办客户意见调查,所得结果,作为改进服务措施的依据。
- 2. 客户意见对售后人员的每月绩效考核之一部分外,对客户意见,售后部应特别加以重视,认真处理,以精益求精,建立本公司售后服务的良好信誉。
- 3. 售后部门应将当天客户“售后登记表”送至派出的服务人员手中,当即受理,以免遗漏客户意见调查卡。
- 4. 对售后人员的品行,分为态度、售后技术、到达时间及答应事情的办理等四项,每项均按客户的满意状况分为四个程度,以便客户勾填。

1.2 现场检测服务

针对项目名称: 嘉峪关市挥发性有机物便携式监测监管能力提升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 JYGZCDL2024074G 项目, 招标文件提出的现场检测服务内容如下:

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提供 3 年现场检测服务, 派遣技术服务人员配合市生态环境部门开展每年 2 次、每次不少于 5 天的针对喷涂、焦化、碳素制品、石化、化工、实验室等 VOCs 排放企业、工业园区和重点监控企业现场检测, 锁定重点工艺工段污染源, 提升企业 VOCs 污染管控能力。

我公司承诺满足用户提出的现场检测服务要求。

我公司具有多年丰富的现场检测和服务经验及能力, 以下为我公司部分服务和检测案例:

2017 年: 江阴市环境监测站 2017 年度设备及服务采购项目。

2018 年: 淄博市北金村空气质量监测数据服务采购项目。

2019 年: 贵阳市空气质量环境噪声网格化管理精准决策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2019 年: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博山分局主河道断面及污水管网安装在线水质监测设施和配套平台建设项目。

2020 年: 来宾市城区大气环境网格化监管体系项目。

2020 年: 钦州市大气环境网格化监管体系采购。



招标文件编号: JYGZCDL2024074G

2022 年: 山东港口渤海湾港集团大气环境智慧管控系统监测设备维护采购项目。

2023 年: 山东港口青岛港空气质量微站运维项目。

2023 年: 粉尘在线监测系统设备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2024 年: 山东港口物流集团青港物流管理单位空气质量微站运维服务项目。

2024 年: 关于海西州大气污染防治精准管控服务项目。

承诺人: 青岛和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4 月 22 日

二、售后服务承诺详细方案和具体内容(服务保障体系)

2.1 售后服务承诺

针对项目名称: 嘉峪关市挥发性有机物便携式监测监管能力提升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 JYGZCDL2024074G 项目: 我公司提供投标产品叁年的免费上门保
修, 终身维修。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 免费线上线下技术支持服务, 在接到
正式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 8 小时到达用户现场, 终生上门维修, 24 小时后如**
不能排除故障会给采购人提供备用设备。 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我公司有着多年的系统集成、软件开发、项目实施的服务经验, 构筑了完善
的技术和市场服务体系, 为客户提供完整的、科学的、专业的、系统的技术支持
和售后服务。

我单位设有专门的 24 小时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机构——客户服务中心(甘
肃省当地售后服务联系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国泰家园 3 号楼, 岑
维明 15800015802**), 具有优秀的技术人员和雄厚的技术力量, 并且为本项
目指定了专职服务经理负责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的统一协调工作, 快速响应客户
的要求。

我单位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队伍接受过良好的培训并且富有经验, 对本项
目中可能出现的技术问题已经做好了充分的技术准备。

2.2 售后服务目标与原则

针对项目名称: 嘉峪关市挥发性有机物便携式监测监管能力提升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 JYGZCDL2024074G 项目, 我公司售后服务目标与原则如下:

2.2.1 确保整个系统的稳定运行, 提高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时效性, 以满足环境管理的需求。

故障响应与处理: 在接到故障报告后, 售后服务团队需迅速做出反应, 并采取有效措施, 在最短的时间内完成设备故障的定位、排查与修复工作, 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避免因故障导致的数据缺失或中断, 保障监测数据的连续性和完整性。

设备维护保养: 定期对设备进行预防性维护和保养, 包括但不限于清洁、校准、更换磨损部件等, 以延长设备寿命, 保证其长期稳定运行, 有效降低运营成本。

数据分析与支持: 提供专业的数据分析服务和技术支持, 帮助用户深入解读监测数据, 为科研课题的开展和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确保监测项目的有效实施和成果转化。

服务质量监控与提升: 通过定期回访、满意度调查等方式, 收集用户反馈, 了解服务需求, 不断优化服务流程, 改进服务质量, 努力提升用户满意度。

2.2.2 在实施售后服务的过程中, 遵循原则:

主动服务与预防为主: 强化预防性维护意识, 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和维护,

变被动应对为主动服务,从源头上减少故障发生概率。

快速响应与高效解决:建立 7*24 小时全天候值班制度,确保能够迅速接收并处理各类问题,保证设备的及时修复和数据的正常获取。

专业指导与技术支持:拥有一支专业技术过硬的服务团队,随时为用户提供远程或现场指导支持,解决用户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

持续改进与用户至上:始终坚持以用户需求为导向,不断收集和分析用户反馈意见,进行服务流程和服务内容的持续改进升级,旨在为用户提供超越期望值的高品质售后服务体验。

在质保期内,我们郑重承诺对设备进行免费维修服务,并且无偿更换零配件、部件。一旦设备出现任何故障或性能问题,我们的专业维修团队将迅速响应,第一时间到达现场进行检修和修复。如果故障是由于零配件或部件的质量问题导致的,我们将无条件进行更换,确保设备能够迅速恢复正常运行。

而在质保期外,我们同样不会忽视对客户的支持和服务。我们将根据客户的需求和设备的实际情况,提供合理的维修方案和报价。我们的维修团队将继续保持高效、专业的水准,为客户提供及时、准确的维修服务。同时,我们也会根据设备的维护记录和运行状态,提供针对性的保养建议,帮助客户延长设备的使用寿命,降低运维成本。

此外,为了更好地服务客户,我们还将定期回访客户,了解设备的运行状况和客户的反馈意见。我们将认真倾听客户的需求和建议,不断优化服务流程和质量,为客户提供更加满意的服务体验。

原厂标准的易耗品、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保修期后设备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我公司承诺质保期满后将继续以以下价格清单,满足客户需求。不会刻意哄抬价格。



五、质保期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情况

针对项目名称: 嘉峪关市挥发性有机物便携式监测监管能力提升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 JYGZCDL2024074G 项目, 验收合格后, 我公司为本次项目所供应
设备提供设备质量“三包”期提供叁年质保期。其中质保期内, 如发生故障, 负
责免费维修(所有服务免费)。

保修期结束前 1 个月内, 本公司负责一次用户全面调查, 如发现潜在问题,
免费负责及时排除。

质保期结束后, 用户可根据需要重新与供应方签订产品维护协议, 确保仪器
的正常运转, 我公司保证所有设备的原厂配件设备的寿命完结前和交付设备后的
10 年内均可提供, 所有配件更换后, 该设备可以继续良好地运行。备品备件更
换只收取配件费的 **8 折**, 并提供**上门服务, 免收人工费**。

我公司本次提供投标设备为制造厂家最新型号产品, **相应备品备件供应期不
短于仪器安装调试合格后 10 年**。

本次投标设备如需**软硬件升级, 我公司终身免费负责升级**。

质保期外接到用户维修要求, 做到 1 小时内响应, 8 小时内赶到用户现场。

投标人(公章): 青岛和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4 月 22 日

附件 1: 制造商—青岛环控设备有限公司售后服务承诺



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书

我公司针对项目编号: JYGZCDL2024074G, 项目名称: 嘉峪关市挥发性有机物便携式监测监管能力提升项目(二次) 所提供的我方生产的 PF3000 红外热成像仪、PF300 便携式非甲烷总烃检测仪、PF100 便携式总烃分析仪 (FID)、PB100 便携式 TVOC 检测仪 (PID) 和 JHK-2000 颗粒物快速分析仪, 具体规格详见彩页及技术描述, 为确保产品使用用户正确放心的使用其产品, 青岛环控设备有限公司向您郑重承诺:

1. 安装调试: 用户所购仪器, 均由我公司负责免费安装、调试。
2. 仪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我公司提供质保期,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当天起 36 个月, 质保期内我公司提供一切非人为造成零配件的损失, 免费更换配件、人工费、搬运费、安装调试费等一切费用; 对同一部位出现 2 次以上故障, 更换该部件, 提供备品备机。
3. 用户所购仪器, 享受我公司提供的终身维修服务, 对用户的维修要求 1 小时内响应; 中标人负责组织维修工作, 需要在现场进行维修的, 保证在 8 小时内到达仪器现场; 一般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 重大的零配件更换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我公司常设有备品备件库, 零配件供应保证期不少于供货后 10 年, 保修期外, 提供有偿人工服务, 更换的配件以成本价供应, 保证用户仪器的正常使用。
4. 我公司免费提供给用户指定人数仪器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 (包括: 技术原理、仪器操作、数据处理、日常基本维护等内容), 交货及其培训地点设在用户所在地, 用户需要到其它区域也可根据我公司提供的课程表选择培训时间, 往返交通及食宿费用由用户承担。
5. 我公司免费为用户提供中、英文说明书光盘。用户将定期获得我公司更新的应用通讯及技术资料。
6. 我公司 24 小时售后服务电话 (含节假日) 400-160-6100。





售后服务中心人员技术力量描述

我公司本着对用户负责的态度, 保证为用户提供最优质的产品, 最优惠的服务。我公司技术人员均为本科及以上学历, 为用户提供及时可靠的服务。

苏小宁	毕业院校: 中国海洋大学 学历: 硕士 所学专业: 机电工程 服务和技术经验: 7年 联系方式: 18766232569 电话: 0532-89089720 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170号4号楼607
宋飞	毕业院校: 青岛理工大学 学历: 本科 服务和技术经验: 8 年 联系方式: 18653203601
周涛	毕业院校: 青岛农业大学 学历: 本科 服务和技术经验: 6 年 联系方式: 18653298622
赵聪	毕业院校: 山东大学 学历: 本科 服务和技术经验: 5 年 联系方式: 18853292966
逄新明	毕业院校: 青岛科技大学 学历: 本科 服务和技术经验: 3 年 联系方式: 18054465729
马震东	毕业院校: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学历: 本科 服务和技术经验: 3 年 联系方式: 15249080703





制造商: 青岛环控设备有限公司
 总部售后工程师: 宋飞、赵新明
 公司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流川路170号4号楼607室
 电话: 0532-55579568 传真: 0532-89089725
 甘肃省兰州办售后服务中心:
 联系人: 李巍
 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国泰家园3号楼
 联系电话: 18653298696



附件 1: 制造商-上海汉洁售后服务承诺

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书

公司总部售后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 4718 弄 6 号楼 10 层, 售后服务电话: 021-6698 6808。今针对项目名称: 嘉峪关市挥发性有机物便携式监测监管能力提升项目(二次)、项目编号: JYGZCDL2024074G 做出以下承诺:

(1) 质量保证: 本项目应用系统自项目总体验收之日起, 我公司提供所开发系统免费维护 3 年。在质保期内, 为确保为本项目系统稳定正常运行, 我公司保证具有丰富项目运维经验的技术人员至少 4 人为本项目售后服务提供保障, 且技术支持人员是我公司正式员工, 任职一年以上。

(2) 提供系统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3) 我公司承诺发货时提供实用和齐全的全套系统技术资料, 包括系统安装手册、产品使用手册、系统管理员手册等相关资料。

(4) 在质量保证期内, 我公司提供技术服务、升级服务并负责对运行中出现软件故障进行处理, 根据实际故障情况我方派员负责查找故障原因并将系统恢复正常运行状态。在质量保证期内, 我方向业主方可以随时找到相应的技术人员, 我方在接到用户电话、传真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 一般问题一天内解决, 重大问题三天内解决。特殊情况无法修复的, 质量保证期内我方无条件更换新软件; 或采取使系统可正常运转的措施。

(5) 针对系统管理人员提供现场培训, 培训内容包括应用软件操作、操作系统、开发工具软件、后台数据及系统中涉及的相关维护、开发技术、系统各类参数及数据库机构培训、集成环境下的故障分析培训、数据备份和灾难恢复培训及系统应急方案等内容的培训。

(6) 我公司将长期提供优良的技术支持, 保修期间的维护服务不收取任何额外费用, 保修期后, 我方承诺根据招标要求向用户提供技术服务, 并以合理价格提供软件功能升级技术服务, 保修期后的具体服务价格双方另行协商。



上海汉洁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8 日

附件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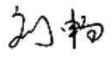


嘉峪关市挥发性有机物便携式监测监管能力提升项目（二次）中标（成交）通知书

青島和誠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 嘉峪关市生态环境局 委托，由 甘肃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代理的
嘉峪关市挥发性有机物便携式监测监管能力提升项目（二次）001（项目编号：
JYGZCDL20240 74G ）采用 公开招标 采购方式，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经评审委员会评审，青島和誠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中标（成交）金额为¥ 102.000000 万元（大写： 壹佰零贰万元整 ）。

根据《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要求，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内，按采购文件约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在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签订，可根据需要自行下载打印），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内容。在合同签订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电子版合同（PDF格式）上传至甘肃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2日内报嘉峪关市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1份。

项目业主单位（盖章）	代理单位（盖章）	见证单位（盖章）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2025年 04月 23日	2025年 04月 23日	2025年 04月 23日

甘肃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 04月 23日